

梧州市长洲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招募特聘农技员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以及全区农村工作会议等部署和要求，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深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根据依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广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农业机械化局关于印发广西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18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主导产业和其他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决定在我区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特向社会公开招募特聘农技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人数

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特聘农技员2名，主要从事畜牧产业农技推广工作。

二、特聘农技员招募条件

（一）具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较高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影响力。

(二) 特聘农技员主要从以下四类群体中招募：一是农业乡土专家；二是畜禽养殖能手；三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四是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中长期在生产一线开展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

(三) 年龄要求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男女不限。

(四) 农业系统体制内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农技员招募范围。

三、特聘农技员服务任务及时间

(一) 特聘农技员服务任务。

按照助力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等要求，明确特聘农技员服务任务：一是为长洲区畜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咨询；二是为长洲区养殖户提供技术帮扶；三是为长洲区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等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

(二) 服务时间。

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1 年）。

四、报名有关事项

(一) **报名时间：**报名时间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报名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二) **报名地点：**梧州市长洲区农业农村局（梧州市新兴二路 193 号长洲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321 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3857668，

(三) 报名方式: 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四) 报名要求: 凡符合本公告招聘条件人员自愿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 报名时需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毕业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具有相当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近期体检表(原件 1 份)及本人近期小 2 寸同底免冠彩色照片 2 张、并填报《特聘农技员报名表》(附件)纸质 2 份。

五、招募程序

招募程序按照发布招募需求、个人申请、技能考核、结果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等程序, 开展特聘农技员招募工作。特聘农技员招募全程公开透明, 通过多种方式将招聘结果进行公示公告, 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服务管理

一是由长洲区农业农村局与特聘农技员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 明确细化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数量、服务效果等。二是长洲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 进行规范服务管理。三是服务期间, 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 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 定期对特聘农技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四是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服务协议, 并扣除相应的技术服务补助费用; 对考核优秀的, 服务期满后优先续聘。明确特聘农技员服务待遇, 完成《服务协议》

任务的每名特聘农技员补助(服务期1年)1.5万元,经费从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中支出。

附件:梧州市长洲区农业农村局特聘农技员报名表

梧州市长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梧州市长洲区农业农村局特聘农技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 时 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户籍地址				现住址		
工作单位				职 务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个人及 工作简历						

